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04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名薛旭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薛旭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根据银行授信有关要求,华美银行将于2026年11月20日对Kilikanoon公司的授信予以变更展期,并签署《变更协议》。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澳元;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2026年12月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4年8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对澳大利亚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以下简称"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所签订的《授信协议》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助Kilikanoon公司从华美银行取得了人民币7000万元或等值澳元的可循环授信。

根据银行授信有关要求,本公司、Kilikanoon公司及华美银行拟签署《变更协议》,对Kilikanoon公司的授信予以变更展期。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将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4000万元或等值澳元;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文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Kilikanoon Estate Pty Ltd;

2、澳大利亚注册号:097283120;

3、注册地址:Level 3,170 Frome Street,Adelaide SA 5000;

4、注册资本:652.9221万澳元;

5、负责人/法定代表人:Travis Fuller;

6、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含批发及零售)。

7、经营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71.42
毛利润	28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2
息税前利润	-46.73
税前利润	-78.30
净利润	-55.3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269.71
负债	1563.15
总资产	2832.86

三、担保事项

Kilikanoon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华美银行签署了一份《授信协议》,并于后续签署了《变更协议》。根据以上协议,华美银行向Kilikanoon公司提供了七千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澳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最终到期日为2027年4月30日。本公司为前述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银行授信的有关规定,华美银行拟于2026年11月20日对Kilikanoon公司授信予以展期,并与本公司和Kilikanoon公司三方签署《变更协议》;将授信的最终到期日,由2027年4月30日展期至2028年5月20日,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为了协助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变更协议》从而对授信进行展期,作为原融资文件项下担保方,本公司确认同意上述变更修订,并将就变更修订后的融资事项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变更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融资行)与 KILIKANOON ESTATE PTYLTD(作为客户)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EWCN/2023/CN0037-AME001)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连同前述文件的任何变更、修订、补充,以下简称"融资文件")。根据融资文件,银行同意根据融资文件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RMB70,000,000.00) 或等值澳元之银行授信(下称"授信")。现经协商一致,各方就融资文件项下条款修订达成如下增补及变更条款("本变更协议"):

1、各方在此一致不可撤销地同意如下更新条款:

(1)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变更为:

额度	授信总额度: RMB4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或其等值可选币种的金额	基准币种:人民币 可选币种:澳元

(2)融资文件第二部分《特别条款》的"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变更为:

额度期限/最终到期日	自编号为EWCN/2023/CN0037的授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变更协议约定的最终到期日止的期间 其最终到期日为: 自本变更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8个月届满之日,即 2028 年 5 月 20日

(3) 融资文件第三部分《业务条款》的"业务额度/最高限额"变更为:

	基准币种	可选币种
业务额度/最高限额	金额 RMB40,00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或在右侧栏位中选取的等值币种	澳元

2、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变更协议中定义和术语与融资文件中具有相同含义。

3、本变更协议是融资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变更协议与融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融资文件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变更协议未涉及事项仍应依照融资文件的约定执行。

4、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其它费用)将由客户承担(除非法律或监管要求另有明确规定)。

5、本变更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变更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并按其解释。由本变更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变更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融资行住所地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上述约定并不限制融资行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或管辖区域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

6、本变更协议自融资行与客户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1,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变更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5%。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Kilikanoon公司与华美银行的合作提供保证,有利于Kilikanoon公司积极取得第三方银行授信,有助于Kilikanoon公司长期平稳运营,增强资金应变能力。本公司作为Kilikanoon公司控股股东,可以较好地监控其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情况

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薛旭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薛旭先生简历如下:

薛旭,男,中国国籍,61岁,中共党员,国内知名营销与战略管理专家;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登海种业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现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高级管理教育(EDP)中心讲席教授及多家国内外大型企业战略/营销顾问。

薛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薛旭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薛旭为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将薛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5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2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受法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2)受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4、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于会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烟台市大马路5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9",投票简称为"张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0)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薛旭_____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资格证遗失,需要重新取得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薛旭
2026年11月1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薛旭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独立董事资格证遗失,需要重新取得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585,2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0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68,36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585,200股后的总股本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9	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2	08*****60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	08*****300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08*****603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365,200/277,046,000×10=2.467647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67647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拉萨市经开区林琼岗路

3.咨询联系人:马莹莹

4.咨询电话:0891-6402807

5.传真电话:0891-68079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1%,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50,212,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585,200股后的273,46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85,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365,200÷277,046,000≈0.24676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1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6年11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8.34元/股-0.2467647元/股=48.0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不四舍五入)。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刘杰先生、张思俊先生、李大卫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民权先生(独立董事)、赵香球女士(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独立董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王义平先生,副董事长为王继民先生。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义平(主任委员)、王民权、冯巅
提名委员会	赵香球(主任委员)、张思俊、王民权
审计委员会	王伟良(主任委员)、王继民、赵香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民权(主任委员)、刘杰、王伟良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公司聘任冯巅先生为总经理。

2. 公司聘任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任张思俊先生为财务总监。

4. 公司聘任潘阿斌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其他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2.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电子邮箱:ir@nb-jf.com;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冯巅: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商务部销售员、经理、商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92,5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刘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汉唐证券业务经理;倍利证券(香港)上海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宁波吉品工业互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禾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商基金投资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张思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潘阿斌: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潘阿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刘杰先生自2020年6月开始负责公司投融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副总经理,于2022年7月开始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融资、法律合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杰先生具有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刘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分管的业务为投融资、法律合规等业务,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刘杰先生能够明确区分副总经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刘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刘杰先生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刘杰先生已于2020年10月27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继民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继民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 王义平先生、王民权先生、冯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义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赵香球女士、张思俊先生、王民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香球女士为主任委员;

3. 王伟良先生、王继民先生、赵香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伟良先生为主任委员;

4. 王民权先生、刘杰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民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冯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思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阿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179)	1,600	31天	1.40%	1,600	1.9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3《王伟良》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2.01至2.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王民权》,得票数593,459,186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0.3406%,当选。

2.02《赵香球》,得票数593,407,5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0.3328%,当选。

2.03《王伟良》,得票数783,304,513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19.2403%,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912,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3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继民先生、李大卫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656,790,570	99.9814	是
1.02	王继民	656,728,172	99.9719	是
1.03	冯巅	656,701,579	99.9679	是
1.04	刘杰	656,674,736	99.9638	是
1.05	张思俊	656,713,608	99.9697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93,459,186	90.3406	是
2.02	赵香球	593,407,501	90.3328	是
2.03	王伟良	783,304,513	119.240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义平	121,749,494	99.9000	是
1.02	王继民	121,687,096	99.8488	是
1.03	冯巅	121,660,503	99.8270	是
1.04	刘杰	121,633,660	99.8050	是
1.05	张思俊	121,672,532	99.8369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民权	58,418,110	47.9342	是
2.02	赵香球	58,366,425	47.8918	是
2.03	王伟良	248,263,437	203.7095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含子议案)、议案2(含子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